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年8月森源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4,161,4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9,999,972.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2,129,999,972.9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134,161.49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2,127,865,811.4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2016年8月2日森源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03号《验资报告》。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54,075.2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220.77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154,565.8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60,740.46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9月1日，公司分别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相关成本人员和财务人员审核后编制月度付款审批汇总表,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每个季度结束后一周内,财务部门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1708026029200027728	341,701,934.0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55948198644	158,032,659.27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31684688	1,107,670,019.82	
	合计		1,607,404,613.14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582,207,701.49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1,545,658,109.92元,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1,545,658,109.9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人民币1,607,404,613.1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差异为人民币61,746,503.22元,为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752,306.4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公司原计划利用实施主体的区位优势,保障项目能够快速推进,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的推进低于预期。为能够集中公司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最大化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2017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此次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45,658,109.92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0,7404,613.14 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000 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金梧桐畅享 90 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4,000 万元和收益 180 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6,000 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金梧桐畅享 91 号),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26,000 万元和收益 414.86 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金梧桐畅享 93 号),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10,000 万元和收益 157.81 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第4期A款),已于2017年3月2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0万元和收益183.08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7年3月2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9期B款),已于2017年7月2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0万元和收益237.81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7年3月2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9期A款),已于2017年5月1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12.75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7年6月26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金梧桐畅享119号),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0万元和收益595.07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7年7月4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市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号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500万元和收益97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7年7月28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市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0万元和收益217.2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5,000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金梧桐畅享140号),已于2017年12月2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5,000万元和收益547.40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市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号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8,000万元和收益57.6万元已如期到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865,811.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752,306.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207,70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79,593,139.36	407,657,905.36	27.18	201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保智能型气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5,298,605.33	168,689,234.33	33.74	201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5,860,561.80	5,860,561.80	3.66	201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60,000,000.00	2,160,000,000.00	540,752,306.49	582,207,701.49	26.9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60,000,000.00	2,160,000,000.00	540,752,306.49	582,207,701.49	26.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的主要原因是：1、项目设计时需要提前考虑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采购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土建规划进行一体化设计，前期沟通论证和设计周期较长；2、按照地方大气环境治理要求，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放缓；3、受研发场地改造手续办理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推进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2017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p> <p>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此次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0,7404,613.14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